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
審驗操作手冊

目錄

壹、前言	1
1.1 緣起	1
1.2 管理現況	2
貳、毒關化物運送審驗相關規範.....	3

圖目錄

圖 2-1 申請流程總覽圖	7
---------------------	---

表目錄

表 2-1 名詞釋義對照表	3
表 2-2 資料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11
表 2-3 操作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33
表 2-4 退件流程說明	35

壹、前言

1.1 緣起

行政院為從源頭預防管控食安風險及追蹤有害物質，105 年 12 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設立中央三級機關「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為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整合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資訊。

民國 97 年 4 月環保署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相關計畫，該項業務隨環保署化學局成立遂移撥管理，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申報運送表單，且運送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下稱車機），以因應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應變單位，使主管機關有效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下稱毒關化物）實體流向，降低影響範圍與人員傷亡之可能性。

1.2 管理現況

鑑於毒關化物危害預防與運送過程緊急應變之重要性，民國 97 年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推動計畫」，先後訂定毒關化物運送車輛車機規範標準，推動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的介接規劃，結合 GPS 與 GIS 兩者系統，提供即時資訊、智能提醒與後端整合的功能。

99 年度為強化運送安全，本系統與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共同執行，在運送防救管理上完成 3 項主要工作：

1. 評估毒關化物運作量及運作風險，提供運送風險路段界定參考。
2. 推動條碼刷取表單，完成運送事件的自動辨識與資料擷取。
3. 升級即時追蹤系統，建立人工事故通報的機制。

因應毒關化物即時監控之重要性，化學署自 101 年起建置毒關化物即時監控系統，強化管理層面與新增圖臺功能，納管車機之審驗作業、先期測試，並設定系統自動化勾稽異常樣態，確保車輛與業者資格符合法規要求，提升業者自主監控效能以及車機回傳的穩定性。

貳、毒關化物運送審驗相關規範

2.1 名詞釋義對照

表 2-1 名詞釋義對照表

名詞	釋義
毒性化學物質	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具有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或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者。
關注化學物質	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即時追蹤系統（車機）	實時記錄車輛行駛軌跡並回傳至資料庫，具條碼刷取功能及緊急通報機制之裝置，詳細內容見環署化字第1088000787 號公告規定。
初次審驗	車輛為首次登錄提出審驗，車機序號與現行正式核可車輛不得重複。
車機移機	已裝置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將原車機移至另一未提審驗車輛。
車機更新	已裝置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申請更換車機。
解除列管	已裝置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不再載運毒關化物而申請解除列管。
資料異動	已裝置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因管制編號、公司名稱變更等原因，申請車輛基本資料異動。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經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列管之車輛，因毒關化物載運需求而重新提出審驗申請。

2.2 法規與公告

本手冊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辦理，以下節錄審驗相關規定：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第 3 條：國內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 (1) 氣體：五十公斤。
- (2) 液體：一百公斤。
- (3) 固體：二百公斤。

運送淨重未逾前項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

國內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五公斤者，所有人免申報運送表單。

第 11 條：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採申報一般運送表單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正常操作，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運送期間確保系統通訊功能不中斷。
- (2) 禁止任意拆裝或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回傳。
- (3) 運送車輛到達表單起運點及迄運點時，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訊息。
- (4) 已申報運送表單未回傳車行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或系統出現異常狀態，依規定報備。

前項車輛裝置之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運送。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採申報簡易運送表單運送且其運送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第一項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環署化字第 1088000787 號公告附件：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

- (1) 至少可儲存 90 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 (2) 正常回傳與補回傳：30 秒回傳一筆軌跡，回傳率基準維持 85%以上。
- (3) 異常處理—通訊不良：當通訊狀況不良時，先儲存於車機內，當恢復正常情況後，自動將軌跡回傳。
- (4) 異常處理—無法定位：GPS 接收訊號不良致接收衛星數少於 3 顆時，其資料仍應每 30 秒回傳 1 筆，並且其時間應持續增加，而其座標值則應傳回上 1 筆衛星訊號良好時之座標值，直至 GPS 衛星接收恢復時回歸正常 GPS 訊號之傳送。
- (5) 電源拔除偵測與紀錄：電源被拔除時，即時回傳電源拔除訊號，軌跡回傳至少 5 小時；電源恢復時，即時回傳電源接上訊號，以上事件記錄於系統中。
- (6) 條碼刷取機制：具備條碼刷取的功能、正常回傳機制與補回傳機制。
- (7) 緊急通報功能：車機裝置求救訊號(SOS)按鈕、車輛重力感測器、車輛傾斜感知器或其它方式並設定緊急通報功能。緊急通報功能如裝置 SOS 按鈕，其擺放在駕駛人可觸及按鈕之位置為原則。

2.3 毒關化物運送管理事項

所有人申報運送表單時，系統會自動確認該運送車輛是否已安裝車機，運送期間透過車機業者之轉檔程式，將軌跡轉檔存放軌跡資料庫，定時傳送 GPS 之定位資料至環境部化學署伺服器；所有人、運作人、受貨人及環保單位等，得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查詢運送車輛之歷史及即時軌跡，並確認軌跡回傳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毒關化物運送管理於運送前、運送中及運送後須依相關規定執行，管理事項之檢核項目與車機功能標準如下所示。

1. 運送前管理事項：

- (1) 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2) 所有車輛皆裝置符合標準規格的车機
- (3) 加入聯防組織
- (4) 車機若故障，有依規定申請故障報備
- (5) 駕駛人運送前給予充分的休息時間，且未超時工作

2. 運送中管理事項：

- (1) 起運地迄運地確實刷取條碼
- (2) 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攜帶有效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 (3) 運送車輛應備有效之操作標示圖樣
- (4) 運送車輛車身標示符合交通部之規範
- (5) 運送之容器裝置及裝運符合交通部之規範
- (6) 攜帶運送表單、安全資料表、運送危害預防應變資料及安全裝備

3. 運送後管理事項：

- (1) 確認車機當日回傳率達 85%以上
- (2) 完成專責人員異常確認

2.4 申請流程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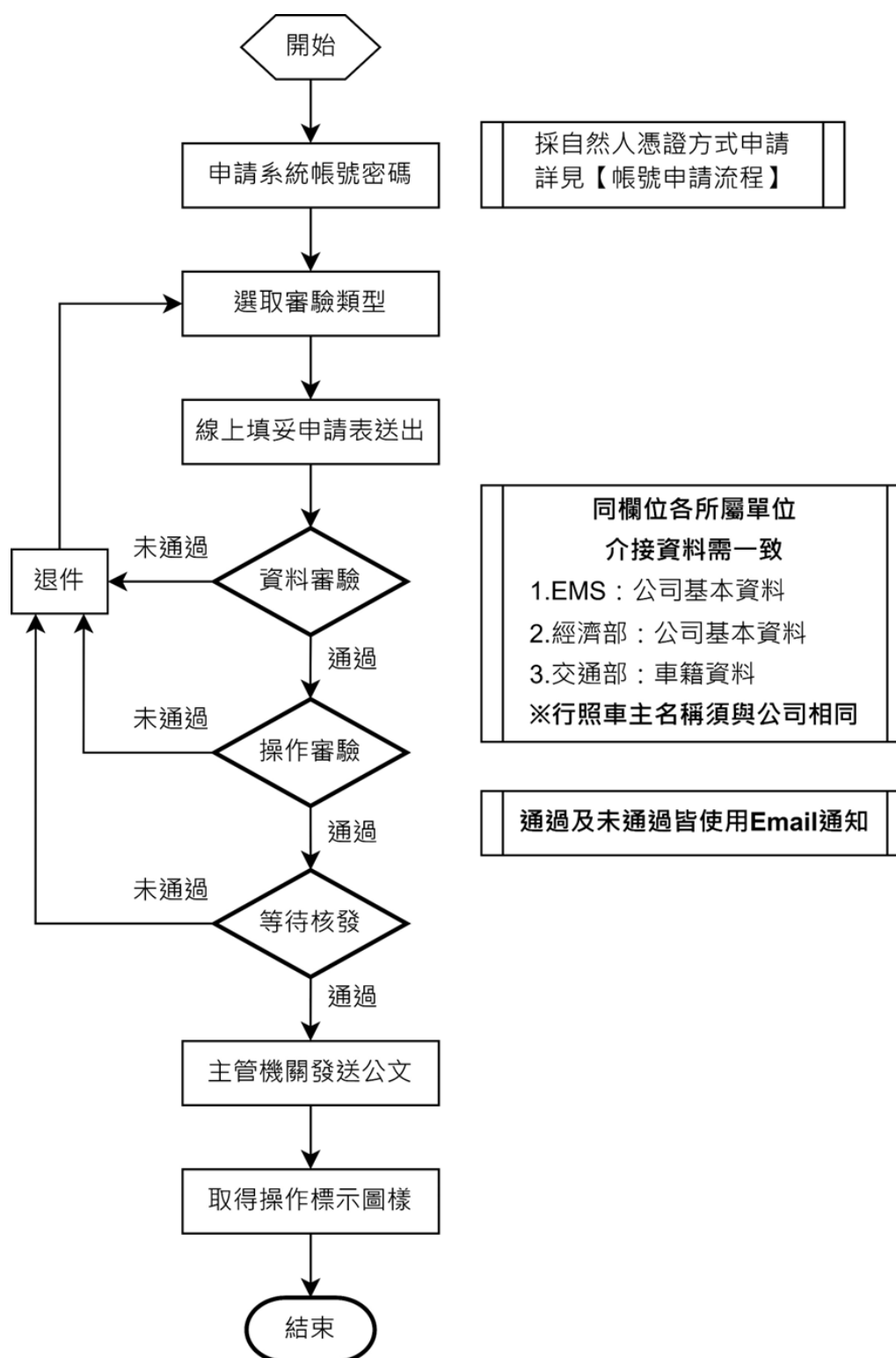


圖 2-1 申請流程總覽圖

2.5 「一般審驗」之相關申請及審驗說明

1. 對象：初次審驗、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車機更新、資料異動、解除列管。

2. 申請步驟：

- (1) 裝置車機：請參考本系統網站首頁「車機商參考資料」，由申請人自行與廠商聯繫，裝置符合規定的車機型號。
- (2) 車機更新：申請人自行與廠商聯繫更換 GPS 車機。
(更換車機後請立即提出線上申請，逾 30 日仍未通過審驗者，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毒關化物)。
- (3) 備妥電子檔上傳資料：請參照表 2-2 資料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KB）。
- (4) 登入本系統後至功能列表「審驗資訊系統」>「申請審驗車輛列表」提出審驗申請，並上傳對應電子檔資料。
- (5) 審驗過程請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請參照表 2-3 操作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 (6) 若資料有誤或缺失文件，審驗單位將予以退件並採 e-mail 方式通知；請參照表 2-4 退件流程說明。

2.6 「異常審驗」之相關申請及審驗說明

1. 對象：車機移機、故障重審。

2. 申請步驟：

(1) GPS 車機移機：申請人自行與廠商聯繫辦理 GPS 車機移機。

(自移機日起，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新裝置車輛未通過審驗前，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

(2) GPS 車機故障重審：申請人自行與廠商聯繫更換 GPS 車機。

(業者自「更換日」起，凡載運列管毒關化物，請於「運送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明細。逾 30 日仍未通過審驗者，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

(3)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請參照表 2-2 資料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KB。

(4) 登入本系統後至功能列表「審驗資訊系統」>「申請審驗車輛列表」提出審驗申請，並上傳對應電子檔資料。

(5) 審驗過程請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請參照表 2-3 操作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7) 若資料有誤或缺失文件，審驗單位將予以退件並採 e-mail 方式通知；請參照表 2-4 退件流程說明。

2.7 審驗申請備註說明

1. 遞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審驗申請車輛，或已通過審驗之正式核可車輛，皆須依循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2. 線上填寫之資料、上傳文件與圖片檔案需清楚、齊全、符合要求（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
3. 審驗過程中如發生回傳率或標準偏差小於 85%等故障狀況時，業者應於得知後立即聯絡車機廠商修復，修復後應完成操作審驗項目方能視為通過。
4. 審驗單位得不定時進行連線或現場測試，確認車機情形等審驗確認作業。
5. 經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審驗通過後寄發公文與「操作標示圖樣」，操作證明文件請至系統首頁查詢後自行下載。

審驗階段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頁碼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機遠照	4. 行車執照	5. 網路上傳資料	1. 行車日數與時數 ¹	2. 靜態偏差與回傳率 ²	3. 條碼刷取要求 ³	4. 緊急通報資料 ⁴	5. 自動退件機制 ⁵	
一、一般審驗	(一)初審	V	V	V	V		V	V	V	V	V	13
	(二)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V	V	V	V		V	V	V	V	V	17
	(三)車機更新	V	V	V	V		V	V	V	V	V	20
	(四)解除列管											23
	(五)資料異動					V						25

¹ 註 1:行車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時數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² 註 2: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 、回傳率須 $\geq 85\%$ 。

³ 註 3: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 1 地點。

⁴ 註 4: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

(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⁵ 註 5: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審驗類型		審驗階段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頁碼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機遠照	4. 行車執照	5. 網路上傳資料	1. 行車日數與時數 ₂	2. 靜態偏差與回傳率 ₂	3. 條碼刷取要求 ₂	4. 緊急通報資料 ₂	5. 自動退件機制 ₂	
二、異常審驗	(一)車機移機		V	V	V	V		V	V	V	V	V	28
	(二)故障重審							V	V	V	V	V	30

表 2-2 資料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一、一般審驗

(一)初審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網路上傳資料：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 行車執照（須檢驗合格，且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1. 行車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時數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2. 靜態偏差合格值$\geq 85\%$、回傳率須$\geq 85\%$。 3. 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 1 地點。 4.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 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1. 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 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 4. 車輛審驗通過後，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5. 未通過審驗或審驗中車輛，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 6. 未提審驗車輛超過 90 日將自動刪除，請於時間內提送申請。

環境部「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			
一般審驗：		☒ 初次審驗 ☐ 恢復列管 ☐ 車機更新 ☐ 資料異動 ☐ 解除列管	
		異常審驗：	
		☐ 車機移機 ☐ 故障重審	
環境部「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			
車輛資訊：			
車輛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申請時間	2024-10-16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車號		車機型號	請選擇
SIM 卡號碼		電信業者	請選擇
		車機序號	
		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Email、郵寄地址等資料由事業單位基本資料管理代入，若無自動代入資料，請先至本系統完成填寫。			
車輛行照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車主名稱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
車輛廠牌		車種	引擎號碼
本資料係由交通部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洽主管機關更新資料。			
公司登記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本資料係由經濟部商業司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洽主管機關更新資料。			
列管事業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本資料係由環境保護許可資訊(EMS)系統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至該網站更新資料。			

業者需填寫欄位



資料上傳

車輛前側照

上傳

車輛後側照

上傳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上傳

車輛行車執照/機具資訊

上傳

依序上傳對應車輛影像

關閉

資料審驗：

項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上傳情形
1	車輛前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
2	車輛後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上傳	☐ 已上傳✓ ☒ 未上傳✗
4	車輛行車執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

完成後點選送出 →

送出

返回

(二)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u>網路上傳資料：</u>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 行車執照（須檢驗合格，且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1. 行車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時數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2. 靜態偏差合格值$\geq 85\%$、回傳率須$\geq 85\%$。 3. 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 1 地點。 4.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 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1. 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 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 4. 車輛審驗通過後，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5. 未通過審驗或審驗中車輛，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查詢

下載

車輛狀態：

☒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輸入車號，並勾選車輛狀態

下拉選單選擇請求恢復列管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85 項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車號	車輛狀態	功能按鈕
A3	股份有限公司	TF	解列	請選擇 請選擇 查看基本資料 請求恢復列管
A3	股份有限公司	79	解列	
A3	股份有限公司	6	解列	

一般審驗：

☐ 初次審驗
 ☒ 恢復列管
 ☐ 車機更新
 ☐ 資料異動
 ☐ 解除列管

異常審驗：

☐ 車機移機
 ☐ 故障重審

車輛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時間	2024-10-16	聯絡人	蕭	聯絡電話	0
Email	H	郵寄地址	台中市	公司登記地址	台北市
車號	54	車機型號	請選擇	車機序號	
SIM 卡號碼		電信業者	請選擇	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Email、郵寄地址等資料由事業單位基本資料管理代入，若無自動代入資料，請先至本系統完成填寫。

紅框為業者需填寫欄位



資料審驗：

項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上傳情形
1	車輛前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2	車輛後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上傳	☐ 已上傳✓ ☒ 未上傳X
4	車輛行車執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完成後點選送出



範例說明

依序上傳對應車輛影像

系統自動檢核上傳情形

(三)車機更新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u>網路上傳資料：</u> 1.車輛前側照 2.車輛後側照 3.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行車執照（須檢驗合格，且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1. 行車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時數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2. 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 、回傳率須 $\geq 85\%$ 。 3. 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 1 地點。 4.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 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1. 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 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 4. 車輛審驗通過後，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專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全國毒災聯防組織

APP下載與功能管理

▼ 帳號功能管理

更換個人密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管理

委託人帳號管理

▼ 運作業者查詢/統計

事業基本資料管理

專責人員帳號密碼管理

小量運送APP密碼管理

▼ 運送車輛審驗/查詢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

▼ 審驗/系統操作手冊

審驗系統手冊

回報流程操作懶人包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車輛狀態：

☒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顯示 10 項結果

選取檢視條件及資料欄位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3 項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車號	車輛狀態	功能按鈕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查看基本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基本資料異動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車機故障報備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車機更新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車機移機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申請解列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車機更新

車機更換日

2024/11/11

車機廠牌型號

請選擇

車機序號

SIM 卡號碼

電信業者

請選擇

備註說明

紅框處為必填欄位，請依實際情形填寫，備註欄必須填寫申請原因。

前側照說明

1.請以車前左方45度角拍攝全車且車牌清楚可見。

2.車牌請置於影像左下方格區域，如範例所示。



資料上傳

車輛前側照

車輛前側照

[上傳](#)

車輛後側照

車輛後側照

[上傳](#)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上傳](#)

車輛行車執照/機具資訊

車輛行車執照/機具資訊

[上傳](#)

關閉

依序上傳對應車輛影像

系統自動檢核上傳情形

項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上傳情形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上傳	☐ 已上傳✓ ☒ 未上傳X

完成後點選送出 →

送出

返回

22

(四)解除列管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無	無	1. 備註欄位說明解列原因，若操作標示圖樣遺失，亦須於內文說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APP下載與功能管理

▼ 帳號功能管理

更換個人密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管理

委託人帳號管理

▼ 運作業查詢/統計

事業基本資料管理

專責人員帳號密碼管理

小量運送APP密碼管理

▼ 運送車輛審驗/查詢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

▼ 審驗/系統操作手冊

審驗系統手冊

回報流程操作懶人包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查詢

下載

車輛狀態：☒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3 項

請選擇

請選擇

查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異動

車機故障報備

車機更新

車機移機

申請解列

請選擇

選取檢視條件及資料欄位

資料審驗：

項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上傳情形
1	車輛前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2	車輛後側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檢查照片	☒ 已上傳✓ ☐ 未上傳X
4	車輛行車軌照		☒ 已上傳✓ ☐ 未上傳X

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1.依據實際情形填入解除列管原因。

2.操作標示圖樣須寄回，若遺失需在備註說明已遺失故無法寄回；若車輛已出售亦請說明。

(五)資料異動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u>網路上傳資料：</u> 1. 行車執照（異動車牌或公司過戶須提供，須檢驗合格且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2. 其他證明文件 過戶： 過戶登記書 雙方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車牌更換： 監理所異動登記書、車前照、車後照	無	1.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 B。 2. 申請異動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只須填寫要異動的欄位，其餘欄位留空白，但備註欄必須填寫申請原因。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專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APP下載與功能管理

▼ 帳號功能管理

更換個人密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管理

委託人帳號管理

▼ 運作業者查詢/統計

事業基本資料管理

專責人員帳號密碼管理

小量運送APP密碼管理

▼ 運送車輛審驗/查詢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

▼ 審驗/系統操作手冊

審驗系統手冊

回報流程操作懶人包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車輛狀態：☒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3 項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車號	車輛狀態	功能按鈕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請選擇 查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異動 車機故障報備 車機更新 車機移機 申請解列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選取檢視條件及資料欄位

一般審驗：

☐ 初次審驗☐ 恢復列管☐ 車檔更新☒ 資料異動☐ 解除列管

異常審驗：

☐ 車檔移檔☐ 故障重審

車輛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申請時間	2024-10-16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
Email		郵寄地址		公司登記地址	
車號		車檔型號	尋第三批4G(附件三)_易通EC-912 4G	車檔序號	E
SIM卡號碼		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4G)	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Email、郵寄地址等資料由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管理代入，若無自動代入資料，請先至本系統完成填寫。

車輛異動 (僅備填異動部份)

是否過戶	☐ (勾選過戶請填寫新管檔跟過戶的統一編號)	新管檔		統一編號	
新車號		新sim卡號碼		新電信業者	請選擇
備註紀錄				新公司名稱	

資料審驗：

上方空白欄位只須填寫要異動的欄位，其餘欄位留空白，但備註欄必須填寫申請原因。

項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上傳
4	車輛行車執照	*申請異動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檢驗合格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可上傳監理站相關佐證文件，例如過戶(異動)登記書、新領牌登記書等資料

二、異常審驗

(一)車機移機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網路上傳資料： 1. 車輛前側照 2. 車輛後側照 3. 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 行車執照（須檢驗合格，且到期日距離申請當日至少1個月以上）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3 個工作日內達 15 小時。 2. 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回傳率須 $\geq 85\%$。 3. 條碼刷取至少 3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4.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 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1. 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 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 4. 自移機日起，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未通過審驗或審驗中車輛，不得載運列管毒關化物。 5. 車輛審驗通過後，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全國專災聯防組織

APP下載與功能管理

▼帳號功能管理

更換個人密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管理

委託人帳號管理

▼運作業者查詢/統計

事業基本資料管理

專責人員帳號密碼管理

小量運送APP密碼管理

▼運送車輛審驗/查詢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

▼審驗/系統操作手冊

審驗系統手冊

回報流程操作懶人包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車輛狀態：☒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查詢

下載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10 項結果，共 13 項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車號	車輛狀態	功能按鈕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股份有限公司		正式核可	請選擇

車機移機(注意：1.自移機日起，原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 2.原車於送出申請表後立即解列 3.請填寫車號跟備註,其餘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目前車號 (請輸入車機移機車號 !!)		備註說明	
車主名稱		出廠年月	車身式樣
車輛廠牌		車種	引擎號碼

(二)故障重審

資料審查	操作審驗	備註
無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3 個工作日內達 15 小時。 2. 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回傳率 $\geq 85\%$。 3. 條碼刷取至少 3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4.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和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訊息）。 5. 自通過資料審驗日起算，逾 15 日仍未通過操作審驗者，系統將自動退件。	1. 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 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3. 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 4. 車輛審驗通過後，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專區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審驗資訊系統

GPS軌跡監控展示

▼ 帳號功能管理

更換個人密碼

設定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管理

委託人帳號管理

▼ 運作業者查詢/統計

事業基本資料管理

專責人員帳號密碼管理

小量運送APP密碼管理

▼ 運送車輛審驗/查詢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

▼ 審驗/系統操作手冊

審驗系統手冊

回報流程操作懶人包

列管車輛資訊查詢列表

車號

車輛狀態：☐ 正式核可 ☒ 故障報備 ☐ 解除列管

車輛資訊：☐ 車種 ☐ 車身式樣 ☐ 出廠年月 ☐ 車機型號 ☐ 電信業者

事業單位：☐ 登記地址 ☐ 郵寄地址 ☐ 負責人 ☐ 公司電話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9 項結果，共 9 項

車輛狀態勾選故障報備

環境部「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

一般審驗：

☐ 初次審驗 ☐ 恢復列管 ☐ 車機更新 ☐ 資料異動 ☐ 解除列管

異常審驗：

☐ 車機移報 ☒ 故障重審

車輛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申請時間	2024-10-16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公司登記地址	
車號		車機型號	福誠三批4G(附件三)_冠傑通TP-458 4G	車機序號	
SIM卡號碼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4G)	統一編號	

聯絡人、電話、Email、郵寄地址等資料由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管理代入，無須自動代入資料，請先至本系統完成填寫。

車輛行駛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車主名稱		出廠年月	2017年03月	車身式樣	曳引式 視野輔助2
車輛廠牌	達昌	車種	營業貨運曳引車	引擎號碼	

本資料係由交通部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洽主管機關更新資料。

公司登記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登記地址	
------	----------------------	-----	----------------------	--------	----------------------

本資料係由經濟部商業司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洽主管機關更新資料。

列管事業資訊 (本資料由系統自動介接，毋須填寫)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	----------------------	--------	----------------------

本資料係由環境保護許可資訊(EMS)系統介接，若與實際情形不符，請至該網站更新資料。

資料審驗：

序次	審驗項目	上傳資料	上傳情形
1	車輛初審照		☒ 已上傳 / ☐ 未上傳X
2	車輛復審照		☒ 已上傳 / ☐ 未上傳X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 (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 已上傳 / ☐ 未上傳X
4	車輛行車執照		☒ 已上傳 / ☐ 未上傳X

確認資料正確後按送出即可

表 2-3 操作審驗資料及流程說明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車號： 審驗種類： 新增審驗 查詢 清除

車輛總覽 待審車輛 操作審驗 等待核發 退補件 未提審驗

顯示 10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3 項結果，共 3 項

車號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審驗階段	審驗樣態	申請時間	功能按鈕
KNC-	E5	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審驗通過	初次審驗	2024/09/30 15:02:00	提審查看
KNC-	E5	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審驗通過	初次審驗	2024/09/30 15:11:00	提審查看
KNC	E5	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審驗通過	初次審驗	2024/10/07 14:48:00	提審查看

上一頁 1 下一頁

使用者得點選「申請車輛列表」查看車輛操作審驗進度

只能選取申請日期之後的日期

操作審驗：

回傳率測試日期： 2024/06/25 ~ 2024/07/17

條碼測試日期： 2024/06/25 ~ 2024/07/17

緊急通報測試日期： 2024/06/25 ~ 2024/07/17

測試

超過15日未通過
將自動退件

項次	審驗項目	應達標準值	實際結果	測試結果
1	回傳率	85	0	☐ 通過 ☒ 未通過
2	靜態偏差STDEV	85	0	☐ 通過 ☒ 未通過
3	出車時數	累積 1 日內達 1 小時 及10公里		☐ 通過 ☒ 未通過
4	條碼刷取	刷取條碼測試 1 日 1 點		☐ 通過 ☒ 未通過
5	緊急通報	至少傳送 3 筆	0	☐ 通過 ☒ 未通過

依據審驗樣態對應不同標準值

點選測試後自動檢驗是否符合標準，顯示測試結果

表 2- 4 退件流程說明

申請審驗車輛列表

車號： 審驗樣態： 新增審驗 查詢 清除

車輛總覽 待審車輛 操作審驗 等待核發 退補件 未提審驗

顯示 項結果

顯示第 1 至 5 項結果，共 5 項

車號	管制編號	公司名稱	審驗階段	審驗樣態	申請時間	功能按鈕
			資料審驗退件	恢復列管	2024/06/26 00:00:00	退件原因 請選擇
			資料審驗退件	故障重審	2024/06/26 18:17:00	退件原因 請選擇
			操作審驗退件	初次審驗	2008/08/21 13:24:00	退件原因 請選擇
			資料審驗退件	故障重審	2024/06/26 21:43:00	退件原因 請選擇
			資料審驗退件	初次審驗	2021/11/15 13:57:00	退件原因 請選擇

資料審驗退件

退件原因：
未填寫SIM

收到退件通知信後，可以點選
請求資料審驗，根據退件原因
補正；或是取消申請

請選擇
請選擇
請求資料審驗
取消恢復列管